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訂定依據）
- 二、所長候選人資格：（候選人資格）
 - （一）本所具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
- 三、所長任期為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任期計算）
- 四、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如有連任意願，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續任程序）
- 五、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薦獲得選票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至二人，報請本院院長及轉請校長遴聘之。倘所長因故出缺，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新任程序）
- 六、所長遴選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遴選委員會組成）
- 七、所長在任期間如欲請辭所長職務，需報請校長同意，並依本規定辦理所長遴選作業。新任所長尚未產生時，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所長職務。（請辭程序）
- 八、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解聘程序）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充規定）
- 十、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訂程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依據係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九項規定。
三、所長任期 <u>一任三年</u> ，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三、所長任期為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第42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如有連任意願，經 <u>本</u> 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四、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如有連任意願，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酌作文字修正。
五、所長 <u>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u>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薦獲二分之一以上 <u>同意者</u> 一至二人，報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遴聘之。因故出缺 <u>者</u> ，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五、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 <u>進行遴選作業</u> ，由 <u>遴選委員會</u>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薦獲得選票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一至二人，報請本院院長及轉請校長遴聘之。倘所長因故出缺，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故酌作文字修正。
六、遴選委員會 <u>置委員</u> 五至七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會 <u>召集人</u> 由全體委員 <u>互推之</u> ，並兼會議主席。	六、所長遴選委員會 <u>由五至七人組成</u> ，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 <u>所長</u> 遴選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故酌作文字修正。
七、請辭所長職務 <u>者</u> ， <u>須</u> 報請校長同意，並 <u>得</u> 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所長職務。	七、 <u>所長在任期間如欲請辭所長職務</u> ，需報請校長同意，並 <u>依本規定辦理所長遴選作業</u> 。 <u>新任所長尚未產生時</u> ，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所長職務。	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故酌作文字修正。
八、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經 <u>本</u> 所專任	八、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經全所專任	酌作文字修正。

<p>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u>本</u>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p>	<p>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p>	
<p>十、<u>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所長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所具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
- 三、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如有連任意願，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 五、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推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一至二人，報請本院院長及轉請校長遴聘之。倘所長因故出缺，得立即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 六、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所外專任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並兼會議主席。
- 七、請辭所長職務者，須報請校長同意，並得由校長聘任本所專任教師代行所長職務。
- 八、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應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本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